

申辦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

就學貸款申請條件及申請時間：

- 一、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新台幣120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二、家庭年收入達120萬-148萬，開放家中具2名以上學生之兄弟姊妹及子女者，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三、家庭年收入超過148萬以上，家中具3名以上兄弟姊妹及子女，在學期間免付利息；但家中僅2位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者，適用辦理申貸，惟就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 四、自115年8月1日起 至 9月7日止，逾期者款難受理。

步驟 1 填寫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貸款申請書，貸款金額請依註冊繳費單之應繳或可貸金額詳細填寫各明細。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臺銀客服中心:0800-025168

(一)申辦同學如為首次申貸、轉復學或家庭狀況異動，應邀父母(監護人)或配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準備資料如下：

- 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對保單)1式3份。
-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印章、國民身分證。
- 註冊繳費單(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繳費單列印(含暑修)』)。

(二)第2次申辦同學:如連帶保證人及家庭狀況不變,則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僅需備妥上列資料及前一次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對保單)第3聯,至臺灣銀行辦理。

步驟 2 對保

步驟 3 上傳

對保單第2聯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就學貸款」專區。
校內審核期間約3-5個工作天,請自行留意審核狀態。
*申貸校外住宿費,需同時上傳租屋契約

小提醒

- (一)四技大一學生語言教學費600元不可貸款,可利用書籍費替代,避免補繳該項費用。
- (二)申請就學貸款需報送財政部審查家庭年所得及臺灣銀行查核授信問題,如不合申貸資格或其他因素未能完成貸款者,須於接獲學校通知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學期學雜費,若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未註冊,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三)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學雜費(以學時計收);實際就學貸款溢貸退費或還款臺灣銀行之金額,可於加退選後至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及補助/退補學分費查詢。
- (四)辦理校外住宿貸款時,應主動提交租屋契約給學校審查並依實際支出給予貸款。(未繳交者,將予以取消住宿費申貸)
- (五)學生就學貸款相關問題,可至臺灣銀行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等網站查詢,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生活輔導組,分機5016、5018。

更多詳細資訊

